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陈昭菲

张 柯

黄杰辉

刘 静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